



(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，亦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)+

聯博 SICAV 基金
可變資本投資公司
2-4, rue Eugène Ruppert
L-2453 Luxembourg
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117 021

2023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

聯博 SICAV 基金(下稱「**本基金**」)將於 **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**，當地時間上午 9:30 時在本基金註冊辦事處 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à r.l. (地址：2-4, rue Eugène Ruppert, L-2453 盧森堡)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討論以下議題：

1. 提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管理報告及會計師報告。
2. 核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報¹。
3. 免除各董事履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職責之責任。
4. 核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董事費用。茲提議本基金各獨立董事為每年 65,000 歐元。
5. 選舉下列人士擔任董事，其各別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並選出合格繼任者為止。

Olivia Moessner
Susanne van Dootingh
Bertrand Reimmel
Vincent Noto²
Silvio Cruz

¹ 經查核之年報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，並將寄發予有特別索取年報影本之股東。財務報告亦可於聯博網站 www.alliancebernstein.com 直接下載。

² 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局核准



(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，亦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)+

6. 指派盧森堡安永公司(Ernst & Young)為本基金下一個會計年度之獨立會計師。

僅在股東大會五天前(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)之營業日結束前仍為註冊股東者，才有資格在 2023 年股東大會以及延期會議上行使投票表決。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董事會 敬啟



(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，亦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)

委託書



以下簽署人特此授權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，有權複委任，並代表簽署人以登記在其名下之所有**聯博 SICAV 基金**（下稱「**本基金**」）股份，在 **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上午 9:30** 於基金之辦事處 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à r.l.（地址：2-4, rue Eugène Ruppert, L-2453 盧森堡）召開之本基金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行使投票權。

1. **贊成** ☐ **反對** ☐ **棄權** ☐ 核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報。
2. **贊成** ☐ **反對** ☐ **棄權** ☐ 免除各董事履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職責之責任。
3. **贊成** ☐ **反對** ☐ **棄權** ☐ 核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董事費用。茲提議本基金各獨立董事為每年 65,000 歐元。
4. **贊成** ☐ **反對** ☐ **棄權** ☐ 選任下列人士擔任董事，其各別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並選出合格繼任者為止。

Olivia Moessner
Susanne van Doottingh
Bertrand Reimmel
Vincent Noto¹
Silvio Cruz
5. **贊成** ☐ **反對** ☐ **棄權** ☐ 指派盧森堡安永公司（Ernst & Young）為本基金下一個會計年度之獨立會計師。
6. 根據其相關裁量權，在會議前提出之適當之其他議題。

本委託書代表之股份將根據以上指示進行表決。假如未作出明確指示，此委託書則無效。

日期：2023 年__月__日

簽署人：_____

（簽署時，務必與股份登記之姓名完全一致）

(1) 為使委託書有效，本委託書至遲應於 2023 年 10 月 24 日當地時間下午 6:00 前簽署完成並存交 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à r.l, 致 Legal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, 2-4 rue Eugène Ruppert, L-2453 LUXEMBOURG。

(2) 如股東為公司，本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，並由經正式授此權能之公司主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。

B. 親自出席大會

¹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局核准



(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，亦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)

(僅供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親自出席股東年度大會者填寫)

☐ 本人確認，本人將親自出席或派代表親自出席本基金 2023 年股東大會。

請用**大寫字體**在下面填寫代表的姓名。

[illegible]